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
高雄市第4屆那瑪夏區瑪雅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4屆那瑪夏區瑪雅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許利滿	72年8月11日	男	高雄市	無	一、民權國小 二、甲仙國中 三、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		滿懷熱忱，為民服務。
2		謝世豪	78年6月28日	男	高雄市	無	一、高雄市路竹區路竹國小 二、高雄市路竹區路竹高級中學	一、原住民族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隊6年 二、高雄市那瑪夏區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管理員6年	一、推動加強環境整潔，部落周邊道路綠美化(教會後方戶外環境及吊橋下方至里辦)，提高部落生活品質。 二、加強部落水資源淨化給予里民優質的水資源。 三、積極配合公部門、區代表交辦事項，並努力爭取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。 四、簡易自來水收支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要求。 五、積極推動在地青年參與部落文化傳承及各項文化活動。 六、為民生爭取福利及地方建設，推動觀光產業並結合社會資源，積極關懷、協助部落弱勢及長者。 七、用最真誠的心為里民服務。
3		林民傑	46年5月17日	男	高雄市	無	一、高雄縣三民鄉民權國民小學畢業 二、高雄縣立甲仙國民中學畢業 三、省立內埔農工職業學校畢業 四、陸軍官校專修班三十六期畢業	一、高雄縣三民鄉公所村幹事暨課長 二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經建課課長 三、高雄市立那瑪夏國中事務組長 四、高雄市立杉林國中幹事	一、爭取改善社區巷道，重新鋪設柏油路面。 二、爭取通學道路列入常年定期維護管理專案。 三、社區簡易自來水營運公開透明化。 四、常態性召開里民大會，供里民反應及提供部落改善機制。 五、善加規劃社區周邊公有土地空間。 六、協助規劃部落市集場域及環境設施改善。 七、建議優先處理社區住戶全面取得土地所有權。 八、打造社區環境美化暨公共藝術文化廊道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包括下列內容：
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	號次	相片	姓名
圈選欄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-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-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-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

-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- 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
 - 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
 - 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(開)票所一覽表

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轄里鄰別	電話	備註
0009	民生基督教長老教會	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1鄰秀嶺巷27號	達卡努瓦里1-3鄰	07-6701191	
0010	幼兒園(達卡努瓦)	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6鄰大光巷123號	達卡努瓦里4-8鄰	07-6701029	
0011	那瑪夏國中(八年二班)	高雄市那瑪夏區瑪雅里6鄰平和巷171號	瑪雅里全里	07-6701813	
0012	南沙魯里辦公室	高雄市那瑪夏區南沙魯里1鄰鞍山巷1號	南沙魯里全里	07-6701110	
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